



雅高控股

ARTGO HOLDINGS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5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6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主席)
吳文珍先生(行政總裁)
李定成先生
韓英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王恒忠先生
金勝先生

授權代表

劉傳家先生
艾清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恒忠先生(主席)
金勝先生
劉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勝先生(主席)
劉傳家先生
王恒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傳家先生(主席)
金勝先生
劉建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艾清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廈門
湖里區
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13、23樓
郵編：361016

香港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4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分行湖里支行
中國
廈門
湖里區
興隆路 31-33 號

中信銀行
廈門分行富山支行
中國
廈門
思明區
廈禾路 1222 號

股份代號

3313

網址及聯絡方法

www.artgo.cn

廈門總部

地址：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 599 號
海富中心 B 座 13、23 樓
電話號碼： +86 592 2103888
傳真號碼： +86 592 2132888

香港辦公室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 樓 504A 室
電話號碼： +852 3529 1512
傳真號碼： +852 3529 2542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雅高控股有限公司（「雅高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減少31.5%；回顧期內毛利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7百萬元至人民幣83.6百萬元。集團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之房地產項目發展有所延誤，而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今年上半年集團進行去庫存，集中消化一批庫齡較長的存貨，銷售均價降低。同時對於部分工程項目來說，工程公司會進行配套外材的採購，而外材採購的毛利率較低。回顧期內之淨利潤為人民幣4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2.6百萬元減少44.8%。淨利潤減少與收入的減少相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B2C全新品牌「之尚ArtMore」，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大理石市場的影響力。同時，本集團亦持續與石材同業共同商討石材市場的未來方向，並制訂靈活的發展策略，務求在中國石材市場創造更豐富商機，並確立本集團於中國石材市場牢固堅實的領導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舉辦的國際石材展上首次展出B2C零售新品牌「之尚ArtMore」，旨在打入家居裝飾石材零售市場。「之尚ArtMore」產品的設計風格以自然、簡約、精緻為主，品牌定位中高端，主打包括大理石規格板、衛浴產品和家居用品等標準化大理石產品，該品牌亦為客戶提供私人定制和整體空間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尚ArtMore」品牌於廈門舉行品牌發佈會，正式推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於廈門市機場旁的大型石材體驗館亦正式開業，展出將石材的天然美發揮至淋漓盡致的「之尚ArtMore」品牌系列，以滿足不同客戶群對追求時尚生活品味的不同要求。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設計能力，推出更多元化的標準化大理石產品以加強下游市場的快速拓展。我們將致力於將大理石優雅細緻的色調及豐富多變的獨特紋理融入生活設計當中，以嶄新方式演繹生活時尚品味，為中國家居裝飾石材的零售及電商市場開拓更具色彩的全新篇章。

除了成立新零售品牌，本集團亦積極強化與社會各界資源的緊密連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舉辦首屆供應商大會，與全國47家供應商形成戰略合作，以降低供應鏈成本，實現企業長期穩健的發展。同時，為加強與石材同業的緊密交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全國工商聯石材業商會礦山委員會聯合舉辦首屆「中國礦山資源戰略聯盟大會」，與全國百家礦山龍頭企業、百名石材行業資深從業者、行業精英，共享資源，深入探討中國石材礦業發展趨勢與機遇，並將通過本集團獨具優勢的設計、服務和銷售渠道，與礦主共同構建下游龐大的全國性經銷網絡。

同時，本集團在尋求創新的機遇上不遺餘力，乘「互聯網+」和O2O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業界首個B2B石材綜合平台「我的石材網」(<http://www.wdscw.com/>)，並於「京東商城」設立全新B2C「之尚ArtMore」電商銷售平台(<http://mall.jd.com/index-137401.html>)。

「我的石材網」主要收集石材行業的各種數據，為市場提供石材供應、價格及存貨等資訊，同時亦會運用大數據提供交易及諮詢等收費服務，使網站用戶可以進行石材買賣交易。該平台旨在發展成為集資訊共用、產品發佈、技術支援、設計服務、行業培訓互動以及供應鏈融資為一體的綜合平台，整合上游石材資源，實現石材行業的多方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形成聚合效應，全面深化產業鏈佈局。

產品方面，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三類。於回顧期內，大理石荒料銷量為10,708立方米，銷售額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佔總銷售的38%；單面拋光板材銷售銷量為215,307平方米，銷售額為約人民幣47.3百萬元，佔總銷售額的31.5%；規格板材銷量為156,960平方米，銷售額為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佔總銷售的30.5%。本集團已於今年上半年開始推出全新的B2C「之尚ArtMore」品牌產品，以為集團開拓更廣闊的收入空間。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擁有龐大而優質的大理石礦儲量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基礎上，繼續加強整合大理石上下游各環節，將上游開採全面延伸至下游，形成以資源為依靠、以品牌與營銷網絡渠道為經營重點的石材交易平台模式，並整合全球資源打造標杆企業，全面打造大理石業務垂直一體化產業鏈。

上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業界同仁的合作，透過首個石材業界B2C網站「我的石材網」整合上游境內外優質礦山資源，及與優質石材商建立戰略合作，全面加強對於上游產業鏈的掌控力。目前，本集團於江西省井岡山擁有自有礦山永豐礦，該礦山為全國最大的大理石礦，佔中國大理石資源量的7.5%。礦山為露天開採，周邊交通及基礎設施良好。

中游業務方面，為配合今年推出進軍B2C市場的「之尚ArtMore」品牌，確保產品質量，目前本集團正在與行業一流的加工廠合作，並派出專業管理團隊嚴格監控產品質量。同時，本集團亦在建設自有加工廠，該加工廠距離礦山僅62公里，加工廠建成後預期可大大降低運輸成本，新加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投產，屆時除可大大降低生產成本外，更可生產更多具高附加值的石材產品。



下游業務方面，本集團旗下的兩大品牌「雅高ArtGo」及「之尚ArtMore」定位於工裝及家裝兩大市場，今年下半年集團將全力拓展更多元化及更廣闊的銷售渠道。針對「雅高ArtGo」品牌，其定位於B2B工裝市場，為本集團的傳統業務上的最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正積極推動與更多地產開發商合作，以加強直銷與分銷能力及「雅高ArtGo」品牌在中國市場的影響力。本集團的「雅高ArtGo」品牌擁有中國最大的大理石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擁有121名分銷商，廣泛覆蓋中國29個省和自治區共95個城市。本集團下半年亦將持續開拓銷售網絡，預期市場滲透率將持續上升。

針對本集團今年五月成立的「之尚ArtMore」品牌，其定位於B2C家裝市場，該品牌的銷售將會通過O2O的方式。在線建立「京東商城」及「天貓」的自有品牌店，同時亦會與大型家裝電商平台建立戰略合作，大力發展石材家裝市場。線下本集團將會大力拓展「之尚ArtMore」在全國的經銷商網絡，由擁有優質門店的經銷商代理品牌，合作開展線下實體銷售，推廣獨有的產品系列。此外，本集團亦將通過與多家國際級設計所的合作，來進一步拓展下游銷售渠道。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業務，本著「以敬畏之心尊重自然、以感恩之心貢獻社會、以謙虛之心努力工作、以利他之心合作共贏」的核心價值觀，為股東創造更豐盛的回報，並引領石材行業的發展，將時尚且優質的大理石石材產品引入大眾生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各員工付出的努力深表謝意，以及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全體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客戶對我們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我們深感責任重大，未來將竭盡所能，用一切行動，在追求全體員工物質和精神兩方面幸福的同時，為社會做出貢獻！

執行董事、主席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一個大理石礦(「永豐礦」)開展大規模的商業生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在永豐礦開採合共18,937立方米的大理石。永豐礦現已發展兩個作業礦區，分別為北一礦區和北四礦區。於北一礦區開闢了八個梯段及於北四礦區開闢了六個梯段。受益於永豐礦有利的地理環境和理想的地質條件，基於我們在礦山打下的良好基礎，我們對永豐礦未來的開採非常有信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擁有121名分銷商，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9個省和自治區共95個城市，此外本集團仍進一步鞏固並擴大直銷渠道的成果。公司「之尚ArtMore」石材體驗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廈門開業，專注於石材創新設計與家居的融合，我們希望能以該店直觀地引導消費者使用石材的趨勢。為向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大理石產品，我們也在積極尋找能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的大理石資源，在花色方面對現有產品提供有益的補充。

資源量及儲量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我們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我們的附屬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2.0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延長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5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後，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在我們於未來兩年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18.6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按四期等額年度付款)之後延長25年。首兩期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已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 JORC 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3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106.7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1
概略	21.0
總計	44.1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沒有進一步的勘探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內永豐礦亦沒有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7百萬元)。

永豐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我們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永豐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我們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收益

於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150.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人民幣 69.0 百萬元，主要由於：(i) 永豐礦山開採量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29,085 立方米減少至回顧期的 18,937 立方米；(ii) 單面拋光板材生產量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631,668 平方米下降至回顧期的 266,087 平方米；及 (iii) 規格板材生產量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310,208 平方米下降至回顧期的 56,708 平方米。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大理石荒料	56,995	38.0	79.0	21,457	9.8	88.0
單面拋光板材	47,279	31.5	49.5	46,910	21.4	58.2
規格板材	45,868	30.5	33.1	150,713	68.8	64.5
總計	150,142	100.0	55.7	219,080	100.0	65.4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的銷量及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銷量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10,708	3,676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215,307	198,926
規格板材(平方米)	156,960	351,104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5,323	5,837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20	236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92	429

大理石荒料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8.8%，主要乃因：(i) 對花色紋理因天然原因變化的大理石荒料提供若干折扣；及(ii) 為滿足市場對花色紋理的額外需求，本期外購了若干品質較低的大理石荒料用於銷售，導致單位售價降低。

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6.8%，主要乃由於為進一步佔有市場，對部份庫齡較長的产品進行促銷。

規格板材單位售價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1.9%，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大多數公司客戶從事裝修工程，與二零一四年同期從事房地產開發之主要公司客戶對我們產品品質之要求不同，我們因此對產品結構進行了調整，相應也降低了單位售價。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 66.6 百萬元，其中：加工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 29.0%；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 17.5%；以及運輸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約 5.2%。回顧期的銷售成本減少與銷量及產能減少一致。

加工成本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單面拋光板材以及單面拋光板材進一步加工為規格板材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回顧期單面拋光板材單位的加工費為約人民幣 61.3 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加工費為約人民幣 60.0 元。回顧期的規格板材單位加工費為約人民幣 52.7 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加工費為約人民幣 22.0 元。於回顧期內規格板材單位加工成本上升主要因為：(i) 規格板材的加工量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310,208 平方米減少至回顧期的 56,708 平方米，對加工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削弱而令單位費用增加；及 (ii) 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規格板材的品級及多樣化，並於回顧期內聘任若干能夠實施更高加工技術的新供應商而令單位費用增加所致。

荒料開採成本

於回顧期，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主要包含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大理石荒料單位生產成本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上升了約 2.2%。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1) 由永豐礦的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福建水頭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 (2) 從礦山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根據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計劃在水頭的倉庫與加工商之間的運輸調撥所致的短途運費。回顧期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 5.2% 及 10.3%。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毛利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了約人民幣 59.7 百萬元。回顧期毛利率為約 55.7%，二零一四年同期毛利率為約 65.4%。毛利率的降低主要是因大理石荒料的單位產品成本增加及向具有較低毛利率的外部供應商採購大理石及荒料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與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回顧期，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11.3 百萬元及政府補助為人民幣 1.5 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差旅費、廣告費和辦公室租金，為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佔回顧期收入的約9.8%，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同期收入約5.9%。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相應期間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體驗館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新品牌「之尚ArtMore」花費的推廣支出共為人民幣0.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例上升，主要是受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收入下降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股票期權攤銷、顧問諮詢費、礦產資源補償費等，為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佔回顧期收入的約13.3%。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同期收入約9.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票據貼現息、購買採礦權分期付款的利息支出及複墾相關利息。財務成本從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貼現票據的利息增加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413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5名)。於回顧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9百萬元)。結合本集團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人員與其他僱員在此過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做了調整，回顧期的僱員成本小幅降低。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點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別人士。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董事在內)。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廈門和永豐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回顧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百萬元)計入損益，由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12,000,006份購股權且維持尚未獲行使，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緊密相聯。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採納銷售獎勵計劃(「銷售獎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通過利用其網絡資源，向本集團轉介銷售來自本集團自有礦山之大理石產品之業務機會，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營銷活動。根據銷售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可收取項目銷售額介乎5%至10%之轉介費，以獎勵其向本集團轉介業務機會之努力。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至回顧期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利潤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於回顧期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0.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人民幣72.6百萬元。回顧期淨利潤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額為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1.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和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和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和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及(iv)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10.8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增加受支付所得稅及利息開支合共人民幣21.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回顧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額為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現金流出額約人民幣474.5百萬元)，主要包括：(i)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iii)支付採礦權分期付款人民幣9.3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人民幣3.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回顧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額為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現金流出額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存貨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減少約0.7%，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9.4百萬元。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並由二零一四年的187日小幅增加至回顧期的188日。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銷售收入的下降。相比二零一四年的33日，回顧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66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因為受物業行業蕭條所影響，延遲收回企業客戶結餘。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在回顧期內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集團內採購款。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增加2.4%，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62.6百萬元，主要受益於回顧期內實現的淨利潤。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末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超過計息銀行貸款。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本集團的開支為：(a)興建基礎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3.1百萬元；及(b)採礦權分期付款支出共人民幣9.3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面對任何外匯波幅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保證金存款約人民幣43.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百萬元)，以用於本集團開具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

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款項

本公司上市及發行新股(「股份」)的所得淨款項為約833.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淨款項將根據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建議用途而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款項動用金額約合人民幣7.0百萬元(詳情如下)，剩餘款項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存為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 已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2.1	4.3
擴張銷售渠道	61.2	1.8
永豐礦的資本支出	257.4	-
興建板材加工廠	182.4	0.9
收購大理石資源	65.6	-
合計	618.7	7.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5百萬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為已訂約但未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事項。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已成為無條件，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將繼續生效42個月。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名稱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沒收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合計	12,000,006 (附註1)	-	-	-	12,000,006	2.3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總計	12,000,006	-	-	-	12,000,0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所需增加，方始作實，並於為期6個月至42個月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詳情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39	1,199,99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39	1,199,99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9	4,800,00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9	4,800,009
總計		12,000,006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在於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緊密相聯。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及計劃受託人管理。倘執行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不得再進一步授出獎勵。獲選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授出獎勵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獎勵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銷售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採納銷售獎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會認為任何將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通過利用其網絡資源，向本集團轉介銷售來自本集團自有礦山之大理石產品之業務機會，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營銷活動。根據銷售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收取項目銷售額介乎5%至10%之轉介費，以獎勵其向本集團轉介業務機會之努力。

銷售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傳家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78,127,548 (L)	50.86%
韓英峰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1 (L)	0.15%
金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L)	0.003%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傳家先生	實益擁有人	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Liu's Group」)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劉傳家先生擁有我們主要股東Liu's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傳家先生被視為於Liu's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2,000,001股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韓英峰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權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上述所披露有關亦為主要股東的若干董事的權益除外）如下：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Liu's Group	實益擁有人	678,127,548 (L) (附註 2)	50.86%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1,872,452 (L) (附註 3)	24.14%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 (L) (附註 3)	24.14%
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 (L) (附註 3)	24.14%
CAGP IV,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 (L) (附註 3)	24.14%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 (L) (附註 3)	24.14%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 (L) (附註 3)	24.14%
Carlyle Holding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 (L) (附註 3)	24.14%
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 (L) (附註 3)	24.14%
The Carlyle Group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 (L) (附註 3)	24.14%
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678,000 (L) (附註 4)	9.80%
梁麗珊	受控法團權益	130,678,000 (L) (附註 4)	9.8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Liu's Group所持的526,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提供予Liu's Group的一項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3.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91.83%權益由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擁有。The Carlyle Group L.P.透過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GP IV, Ltd.及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間接全資擁有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The Carlyle Group L.P.、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GP IV, Ltd.、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及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均為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均被視為於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梁麗珊擁有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梁麗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遵守其中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近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傳家先生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禁止買賣期內未遵守標準守則第A3(a)(i)及第B.8條除外。此不合規行為乃因劉先生將Liu's Group（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股份抵押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及未取得本公司標明日期的事先書面確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致。

緊隨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補救及糾正措施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於上述劉先生抵押的股份中，Liu's Group所持有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的152,127,54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解除及釋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相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恒忠先生（作為主席）、劉建華先生及金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致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審閱載於第25至44頁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負責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之報告按大家同意之聘用條款只向作為實體之貴公司作出報告，而沒有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的審核工作為少，故本所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確認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令本所相信此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有任何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	150,142	219,080
銷售成本		(66,566)	(75,755)
毛利		83,576	143,3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156	7,2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51)	(12,943)
行政開支		(19,936)	(19,775)
其他開支		(2,478)	(7,634)
財務成本	5	(8,041)	(7,933)
除稅前溢利	6	51,526	102,275
所得稅開支	7	(11,469)	(29,68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057	72,59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 0.03 元	人民幣0.05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3,194	48,331
無形資產	9	77,852	77,4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12,635	12,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711	16,225
預付墊款	10	500	2,400
受限制存款		1,702	1,702
遞延稅項資產		7,771	5,8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365	164,640
流動資產			
存貨		69,377	69,89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1	49,363	61,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3,005	40,739
已抵押存款		43,695	3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260	966,501
流動資產總額		1,225,700	1,174,9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2	174,836	130,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45	62,049
應付稅項		14,535	14,513
計息銀行貸款	13	100,000	125,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71	71
流動負債總額		363,087	333,003
流動資產淨額		862,613	841,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1,978	1,006,611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14	3,174
其他應付款項		9,300	18,600
遞延收入	15	5,795	5,900
復墾撥備		14,672	11,7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081	39,386
資產淨額		1,008,897	967,22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492	10,492
儲備		998,405	956,733
權益總額		1,008,897	967,225

劉傳家
董事

吳文珍
董事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賬戶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入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92	866,908	1,308	582	17	(19,048)	26,636	(25,835)	861,0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2,593	72,593
轉撥自/(至)儲備	-	-	7,672	-	-	-	-	(7,672)	-
成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193	-	-	-	(193)	-
運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81)	-	-	-	81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16)	-	-	-	-	2,558	-	-	-	2,5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92	866,908*	8,980*	694*	2,575*	(19,048)*	26,636*	38,974*	936,21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92	866,908	12,685	760	3,850	(19,048)	26,636	64,942	967,2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0,057	40,057
轉撥自/(至)儲備	-	-	4,932	-	-	-	-	(4,932)	-
成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125	-	-	-	(125)	-
運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177)	-	-	-	177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16)	-	-	-	-	1,615	-	-	-	1,6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92	866,908	17,617	708	5,465	(19,048)	26,636	100,119	1,008,897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1,526	102,2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106	2,504
無形資產攤銷	9	284	3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133	133
遞延收入攤銷	15	(10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1,278	–
撤銷墊款之虧損		–	2,7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6	1,615	2,558
融資成本	5	8,041	7,933
未實現之匯兌收益		(2)	(19)
銀行利息收入	4	(11,343)	(6,926)
		54,533	111,54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195	(72,737)
存貨減少／(增加)		521	(1,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95	(10,49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		44,366	82,50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1,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41	(20,265)
遞延收入增加		–	6,005
經營所得現金		120,551	93,597
已付所得稅		(13,277)	(12,405)
已付利息		(8,179)	(7,266)
已收利息		10,796	4,3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9,891	78,2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01)	(5,866)
應付採礦權款項		(9,300)	(9,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62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38)	(472)
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		–	(1,27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5,804)	(421,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7,695)	(2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038)	(474,546)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69,000
償還銀行貸款	(75,900)	(94,90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900)	(25,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953	(422,1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01	709,7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	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56	287,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35,764	119,074
無抵押定期存款	894,496	76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260	882,07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4,304)	(59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56	287,57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Liu's Grou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劉傳家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1 編製基準

回顧期內之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一致，惟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其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大理石荒料	56,995	38	21,457	10
單面拋光板材	47,279	31	46,910	21
規格板材	45,868	31	150,713	69
	150,142	100	219,080	100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內*：		
中國內地	143,395	210,401
海外	6,747	8,679
	150,142	219,080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匯金石」)及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雅高石材」)的住所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整個實體披露 —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以下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甲	*	56,082
客戶乙	*	38,135

* 少於總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11,343	6,926
政府補助	1,509	—
匯兌收益淨額	124	—
雜項	180	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3,156	7,235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3,656	3,686
分期利息	703	992
撥回復墾貼現	374	329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附註11)	3,308	2,926
	8,041	7,933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66,566	75,7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23,197	26,910
折舊及攤銷(附註9)	3,523	2,975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2,758	1,642
— 倉庫	3,005	1,281
— 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附註10(a))	409	4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1)	1,278	—
核數師酬金	1,115	1,2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4)	3,288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4)	(11,343)	(6,926)
撇銷預付軟件款項	—	2,750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回顧期內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1,61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58,000元)。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中國內地期內扣除	13,299	36,860
遞延	(1,830)	(7,178)
期內所得稅總額	11,469	29,682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溢利人民幣40,0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593,000元)及於回顧期內已發行1,333,334,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3,33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及上一期間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回顧期及上一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回顧期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8,331	77,413	12,768
添置	17,969	723	-
回顧期內折舊／攤銷(附註6)	(3,106)	(284)	(1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63,194	77,852	12,635

10. 預付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一 倉庫租金		3,852	1,641
一 加工費		3,025	706
一 採購大理石板		2,314	17,128
一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數幅土地	(a)	819	819
一 採購材料及物資		493	1,293
一 辦公室租金		423	1,588
一 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9)		266	266
一 其他		403	165
按金		3,941	3,724
應收利息收入		11,290	10,743
預付工程款	(b)	5,000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1,281
其他應收款項		1,179	1,385
		33,005	40,739
非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一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數幅土地	(a)	9,916	10,325
一 耕地佔用稅	(c)	5,795	5,900
		15,711	16,225
		48,716	56,964
以下各項的預付墊款：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2,400

附註：

- (a) 結餘指因在永豐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上升村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珏石礦業、上升村委員會及村民訂立的協議，珏石礦業就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預付合共人民幣12,280,000元，自各自租賃協議起為期15年。
- (b) 結餘指因在永豐礦建設採礦道路向漳州市順通路橋建設有限公司(「漳州順通」)作出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已由漳州順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建設合約終止時退回。
- (c)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稅務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預付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141	61,836
應收票據	500	-
減值	(1,278)	-
	49,363	61,8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應收款項人民幣5,81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59,000元)。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主要客戶的賒賬期限一般為一至九個月。就大理石板材的銷售而言，5%由客戶於交付貨品後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通常不多於1年。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基於交付日期並扣除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790	8,633
一至三個月	11,192	6,615
三至六個月	2,524	32,080
六至十二個月	6,736	13,267
一年以上	621	1,241
	48,863	61,836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回顧期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278	-
	1,278	-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人民幣1,27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86,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存在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僅一部分應收賬款預計將收回。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6,076	59,870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	812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505	292
逾期三個月以上	2,282	862
	48,863	61,836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回顧期，本集團已就集團內交易發出的貼現票據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3,30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26,000元)(附註5)。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4,286	50,470
應付票據	150,550	80,000
	174,836	130,470

基於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如適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個月內	20,558	2,601
一至兩個月	78,935	506
兩至三個月	3,692	123
三個月以上	71,651	127,240
	174,836	130,47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集團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5,650,000元分別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3,695,000元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50,55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發出的票據有關及由銀行持有。

13.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於一年內還款：			
無抵押銀行貸款	(a)	100,000	125,900
實際年利率(%)		6.63-7.28	6.44-7.28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匯金石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5,900,000元分別由珩石礦業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劉先生	(a)	71	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的款項按人民幣計值。與劉先生的該等結餘為非貿易、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00
於損益賬解除	(10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95

遞延收入指珙石礦業就已付耕地佔用稅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將以直線法於損益賬解除，以符合有關耕地佔用稅的預付款項攤銷。

1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1,199,998	2.3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99,998	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1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9	2.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購股權計劃 —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2,05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487,000元)或每份購股權約1.00港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79元)，當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2,05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1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58,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46.05~55.29
無風險利率(%)	0.26~1.2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2,000,006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12,000,006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2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28,56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回顧期末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總計1,199,998股股份到期未獲任何承授人行使。

於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0,800,008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8%。

17.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不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6,486	6,9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92	12,301
超過五年	-	81
	19,978	19,311

19.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廠房及設備	31,520	10,308
一 無形資產	-	60
	31,520	10,368

20. 關聯方交易

(a)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辦公室租金：			
廈門中聯建	(i)	271	271
應付票據，由以下人士擔保：			
劉先生		-	20,000

附註：

(i) 廈門中聯建為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釐定的本集團支付予廈門中聯建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乃以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為基準。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 14 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685	4,5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46	1,8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9
	5,067	6,382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後需要披露之事項。

22.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